**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标货物类）**

****

**项目名称：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汽机系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技术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混合动力汽车实训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FS34000120223778号/ZB202205177**

**采 购 人：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_Toc244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1195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_Toc1789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5](#_Toc2337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51](#_Toc257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_Toc7284)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82](#_Toc10735)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汽机系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技术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混合动力汽车实训室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招采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52ngs.com](http://www.anzhao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6月2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34000120223778号/ZB202205177

项目名称：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汽机系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技术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混合动力汽车实训室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100万元

最高限价：100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为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汽机系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技术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混合动力汽车实训室建设，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如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2年06月08日09时00分至2022年06月16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获取地点：安招采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52ngs.com](http://www.anzhaocai.com/))

3.获取方式：登录上述网站并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

安招采技术支持电话：400-800-6335（法定节假日除外）

4.售价：本项目免收文件费。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6月2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提交地点：安招采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52ngs.com](http://www.anzhaocai.com/))；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安招采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52ngs.com)、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官网上发布。

3.潜在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包括参与项目、缴纳费用、获取文件），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首次登录该系统需点击右上角“登录/注册”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拨打**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800-6335**（周一至周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30）；其他与项目有关的问题，请与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联系。

4.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5.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供应商须办理CA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CA用于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投标文件需使用CA进行加密）；CA办理详见采购文件中“附件：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咨询热线：400-800-6335。

6.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s://www.52ngs.com/#/system-home。](https://www.52ngs.com/" \l "/system-home。)

7.提交方式：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投标人应当按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合肥市太湖东路22号

联系方式：程老师　 159551916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188号港澳广场A座17-20层

联系方式：0551-65860136-8635，186550505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春梅、许振文

电　话：0551-65860136-8635，18655050590

邮 箱：xzw@ahdxpm.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3.1 | 采购人 |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
| 3.2 | 采购代理机构 | 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3.3 |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安徽省财政厅 |
| 3.4.4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详见采购需求 |
| 3.4.5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
| 3.5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否 |
| 7.3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统一组织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8.1 | 询问截止时间 | 2022年6月27日17时00分 |
| 9.1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分为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
| 13.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 |
| 13.3 |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无 |
| 14.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日 |
| 15.1 | 投标文件要求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使用安招采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AZC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安招采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供应商系统上传。开标完成后各投标单位应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用于存档。  **邮寄地址：合肥市经开区港澳广场A座20楼2001，收件人 许振文，联系电话 18655050590。** |
| 15.3 |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无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 |
| 17.3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
| 18.1 | 开标时间 | 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 开标地点 | 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 19.1 |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
| 20.3 | 核心产品 | 详见采购需求 |
| 22.2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
| 22.3 | 报价扣除  *（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0 %。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2 %。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2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
| 22.4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采购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规定；  其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给予优先采购。 |
| 26.1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1-3家 |
| 26.2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采购人确定 |
| 28.3 |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 （1）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2）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
| 30.1 |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评标现场告知或投标人自行上网查看（公告或邮件） |
| 31.1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收取  （1）金额：  ☑合同价的 2.5 %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1.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建行马鞍山路支行  帐号：34001444708053006639  2.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3.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3）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4）退还时间：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无息退还。 |
| 33.1 | 中标服务费 | □不收取  ☑收取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按下列标准收取： 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的64%收取。**代理服务费（包含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支付，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  （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收取单位：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合肥市望江路支行  账号：1302010519200219520  （4）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
| 36.2 | 法定质疑期 | 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36.3 | 质疑函提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提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5860136-8635、18655050590  电子邮箱：xzw@ahdxpm.com.cn  通讯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188号港澳广场A座20层2001室 |
| 37 | 其他内容 | 无； |
| 37.1 |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不要求） | （1）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投标有效性声明。 |
| 37.2 |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及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项目适用）* | □是 ☑否 |
| 37.3 | 社保证明材料（不要求） |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影印件或复印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
| 37.4 |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无 □图纸 □光盘 □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的同时下载本项目附件。 |
| 37.5 | 重要提示 | （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37.6 | 解释权 |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8 | 注 | （1）本项目评标时将查询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如不同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并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定义**

2.1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2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X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3.4.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4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4.5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5.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资金来源**

4.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邀请。

4.3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招标文件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2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安招采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8.2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1.2.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1.2.2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1.2.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3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1.4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5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6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投标保证金**

13.1本项目不适用。

13.1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投标人请注意：

1. 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当一致。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前次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采购失败后，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采购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4）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4.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安招采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招标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4）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将按照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开标和评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5.3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4采购人保留要求中标人提供其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权利。

15.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6.投标截止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同时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开标地点。

16.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和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7.1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同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17.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17.4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8.开标**

18.1开标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18.2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3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9.2.3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2.1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2.2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3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2款规定处理。

20.4投标文件的澄清

20.4.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网上或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或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4.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4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投标无效**

21.1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影印件或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比较与评价**

22.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4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规定，对满足节能、环保条件并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的产品，进行优先采购。

**23.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保密要求**

24.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6.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中标结果公告**

28.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3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中标通知书**

29.1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告知招标结果**

30.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履约保证金**

31.1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签订合同**

32.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2.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中标服务费**

33.1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4.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制订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规程。

**第二条 电子招标投标**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安招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安招采平台内发布的所有交易项目。

**第四条 职责分工**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的组织实施，安徽安招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安招采平台的运行及服务保障。

**第五条 数字证书（CA锁）**

参与全流程电子标项目的投标人需要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章、解密操作。投标人应提前办理并妥善保管好CA锁，由于未办理CA锁或CA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加密、签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把CA锁。

参与全流程电子标项目的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递交前办理CA锁（在生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CA锁办理方式为：

访问<http://online.aheca.cn/ocss/portal/self-service> 点击在线新办 ，选择安招采进入并注册账号申请办理，CA办理咨询热线：400-880-4959。

**第六条 招标文件获取**

投标人注册并登录安招采平台找到对应公告后参与项目，并按照要求在线支付文件费后（如需），下载招标文件。

**第七条 投标保证金（如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原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中另行规定的情况除外）。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到指定账户，未到达指定账户的投标恕不接受。

**第八条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人应在安招采平台（www.52ngs.com）资源与服务模块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允许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具备加密，签章等功能。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标书工具软件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对投标人依法进行相应的处理，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安招采平台电子标相关工具包下载方式：

（1）在平台官网首页下方，“资源与服务”模块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按钮下载；

（2）以投标人身份登录进入安招采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后，在概要菜单中的“订阅/资源”模块下载“安招采电子标工具-投标人版”。

（3）工具安装过程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平台客服解决，客服电话：400-800-6335

**第九条 投标文件上传**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成功制作完成标书后，会生成加密和非加密文件各一份，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招采平台上传加密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功能，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唯一有效投标文件。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平台将不接受投标文件上传。

**第十条 开标环节**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陆安招采平台，进入投标作业模块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招标（采购）文件约定须到达现场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的情形，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

**第十一条 投标解密**

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后的6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招标文件中规定允许使用补救措施的项目除外）

投标文件解密需要安装“安徽省互联互通驱动”和“AIP多浏览器驱动”。注意安装顺序为先安装“安徽省互联互通驱动”，再安装“AIP多浏览器驱动”。两个驱动的下载地址为安招采平台首页（www.52ngs.com）-资源下载模块-CA驱动下载。注意安装时需要关闭360等安全软件。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提交未加密文件作为补救的，投标人应及时提交与加密的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如果系统识别非加密文件与加密文件的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第十二条 评标环节**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通过安招采平台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安招采平台进入投标作业模块，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安招采平台进行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多轮报价应由投标人在安招采平台接收到评委会发出的报价指令后按要求进行报价。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废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第十三条 结果公示**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会在安招采平台和安招采门户网站中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成交）公告。

**第十四条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应通过安招采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代理机构选择使用纸质中标通知书的，以纸质中标通知书为准。

**第十五条 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安招采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或云服务器供应商发生故障导致安招采平台无法运行；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安招采平台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安招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或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招采平台及安招采门户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招采平台及安招采门户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十六条 其他说明**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类型的政府采购项目使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竞争性谈判（磋商）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谈判（磋商）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设备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全额付款。 |
| 2 | 供货及安装地点 |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或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需求表另有规定的，以货物需求表为准。 |
| 3 | 供货及安装期限 | 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如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
| 4 | 免费质保期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如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

**二、混合动力汽车实训室建设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汽机系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技术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混合动力汽车实训室建设项目 | 1 | 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改装实训车 | 1 |  |
| 2 | 教学专用测量平台 | 4 |  |
| 3 | 电驱动系统检测终端 | 4 |  |
| 4 | 混合动力整车控制系统检测终端 | 4 |  |
| 5 | 发动机控制系统检测终端 | 4 |  |
| 6 | 空调系统检测终端 | 4 |  |
| 7 | 新能源纯电动汽车专用检测工具组 | 4 |  |
| 8 | 新能源汽车诊断仪 | 1 |  |
| 9 | 《新能源混合动力整车故障诊断与排除》教学系统 | 1 |  |
| 10 | 动力总成拆装平台 | 4 |  |
| 11 | 动力总成拆装专用工作台 | 4 |  |

**三、货物需求**

1、货物指标重要性

|  |  |  |
| --- | --- | --- |
| 标识重要性 | 标识符号 | 代表意思 |
| 关键性能指标项 | ★ |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 重要指标项 | ■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2分 |
| 一般指标项 | ●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1分 |

**注：评分时所标注大项下具有诸多小项时，以大项作为评分指标（所属小项需全部满足），大项下每个小项有不满足的，视同该大项不响应，该项不得分。**

2、货物需求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所属行业 |
| 1 | ▲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改装实训车 | 一、新能源混合动力实训整车  级别：紧凑型车；  ★能源类型：插电式混合动力；  环保标准：国VI；  纯电续航里程(km)：不低于50；  发动机排量：不小于1.5L、L4；  变速箱：E-CVT无级变速；  车身结构：4门5座三厢车；  进气形式:自然吸气；  压缩比:大于15；  配气机构:DOHC；  燃料形式:燃油+电；  燃油标号:92号；  供油方式:多点电喷；  电机类型:永磁/同步；  驱动电机数：单电机；  电机布局：前置；  电池能量(kWh)：不低于8。  二、整车改装  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改装实训车重点是培养学生对汽车结构的认知能力、维修检测能力及故障诊断检修能力，突出对学生职业能力的训练，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根据教学任务的需要来进行实车认知、维修、诊断、排故，并融合了X证书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对知识、技能的强化。  整车改装内容如下：  1.解剖改装要求  （1）前围系统：最大化解剖前保险杠、机舱盖、前灯光组覆盖件和板制件，保留车架、散热器、冷凝器、散热风扇和防撞梁等；  （2）侧围系统：解剖前两侧翼子板、四门车门内门板及部分外板等；  （3）后围系统：最大化解剖后保险杠、后侧围翼子板、后行李舱内外板等；  （4）客舱系统：解剖仪表台覆盖板、副驾驶座椅解剖（保留骨架及气囊）、车身内饰板（展示前部、中部接收器，展示左后C柱高频接受模块）等；  （5）解剖改装不得影响车辆车况和行驶功能；  （6）通过新能源混合动力教学改装整车解剖能清晰地看见新能源汽车车舱、车身侧围的构造结构及悬挂系统等，能够展示汽车各主部件以及各附件位置。  ■2.线束及插接器改装要求**（以产品实际图片作为证明，不可使用效果图）**  （1）动力电池管理系统线路改装；  （2）充电机总成（DC-OBC）系统线路改装；  （3）电控总成系统线路改装；  （4）整车控制系统线路改装；  （5）发动机控制系统线路改装；  （6）空调系统线路改装等；  （7）断开改装线束连接插口后车辆可正常运行。  3.并联插头改装要求  （1）发动机控制系统，传感器及执行器；  （2）电控总成系统，传感器及执行器；  （3）动力电池包低压接插器；  （4）充电机低压接插器；  （5）整车控制系统，传感器及执行器；  （6）低压蓄电池通讯接插器；  （7）空调系统传感器及执行器；  （8）后域BCM控制系统；  （9）高频接收模块，前部天线与中部天线。  ■三、配套智能故障考核系统APP软件：由教师故障设置终端和学生答题终端两套独立的系统组成，系统须安装在一体机上。故障设置完成后学生可通过学生答题终端进行考核答题，考核后的成绩自动储存设备执行模块中，便于老师对每个学生的成绩查询。智能故障考核系统须具备密码管理、故障名称编辑、考核时间设置、故障类型设置和故障恢复测试功能（**以产品实际图片作为证明，不可使用效果图**）。  智能故障设置任务如下列表：  1.电驱动系统  （1）BMS CAN-H线断路故障  （2）驱动电机旋变断路故障  （3）发电机旋变线路互短故障  （4）充电机线路互短故障  （5）BMS高压互锁输出信号线对地短路故障  （6）驱动电机温度信号电阻互短故障  （7）发电机温度信号带电阻互短故障  （8）充电机CC信号断路故障  （9）充电机CP信号断路故障  （10）BMS常电供电断路故障  （11）BMS IG供电电源断路故障  （12）充电机常电源线路断路故障  （13）电控总成IG电源线路断路故障  （14）蓄电池低功耗唤醒线断路故障  （15）充电机CAN-L线断路故障  （16）电池包充电连接信号断路故障  2.混合动力整车控制系统  （1）整车控制器常电源断路故障  （2）主压力电磁阀控制线断路故障  （3）离合器压力传感器信号线断路故障  （4）发动机水泵LIN线对地短路故障  （5）发动机水泵PWM线断路故障  （6）整车控制器IG电源线路断路故障  （7）电控冷却水泵PWM线断路故障  （8）主压力压力传感器地线断路故障  （9）E-CVT油温传感器信号断路故障  （10）电子风扇控制信号断路故障  （11）油门踏板传感器信号互短故障  （12）E-CVT电磁阀电源线断路故障  （13）电子风扇PWM控制线断路故障  （14）整车控制器电控水泵PWM断路故障  3.空调系统  （1）空调压力传感器信号线断路故障  （2）电磁阀（蒸发器）控制线对地短路故障  （3）PTC加热器IG4电源断路故障  （4）P/T传感器压力信号断路故障  （5）蒸发器温度传感器信号与地互短故障  （6）电动压缩机断路故障  （7）电子膨胀阀（电池冷却）电源断路故障  （8）鼓风机调速PWM信号断路故障  （9）鼓风机反馈信号断路故障  （10）副驾冷暖电机反馈输入信号断路故障  （11）HVAC部件内部地断路故障  （12）P/T和空调压力传感器电源断路故障  （13）P/T传感器温度信号断路故障  （14）副驾冷暖电机电源线1断路故障  4.发动机系统  （1）主继电器控制线断路故障  （2）曲轴位置传感器信号线断路故障  （3）2缸喷油器控制线断路故障  （4）1缸点火线圈控制线断路故障  （5）凸轮轴位置传感器信号线对地短路故障  （6）冷却液温度传感器信号与接地线互短故障  （7）电子节气门电机+断路故障  （8）前氧传感器加热线断路故障  （9）前氧传感器地断路故障  （10）电磁阀控制线断路故障  （11）进气歧管压力与温度互短故障  （12）进气温度压力传感器电源断路故障  （13）点火线圈供电线断路故障  （14）后氧传感器信号线断路故障  （15）前后氧传感器电源线断路故障  （16）喷油器供电线路断路故障  5.智能钥匙、电器与底盘系统  （1）换挡操纵面板ACC/ON状态信号对地短路故障  （2）高频接收模块CAN-L线断路故障  （3）IG继电器控制断路故障  （4）制动开关常电源断路故障  （5）左域至右域右前门闭锁电源断路故障  （6）左前车窗开关右后开关信号断路故障  （7）左中尾灯使能信号断路故障  （8）右后组合灯流水同步信号断路故障  （9）右昼行灯控制线断路故障  （10）左前轮速传感器信号断路故障  （11）后域CAN-H断路故障  （12）诊断接口底盘网CAN-L对地短路故障  （13）后域SW2断路故障  （14）后域SW4断路故障 | 工业 |
| 2 | 教学专用测量平台 | 教学专用测量平台是用以配套检测终端教学的载体，须集合教学检测终端与工量具的收纳功能，应方便理实一体化教学工作的开展。  一、平台结构：  专用测量平台主要包含教学测量平面台，教学工具摆放抽屉、教学测量收纳工具底托，测量终端专用线束等。  二、产品功能  1.专用测量平台须由不少于5层的可自锁及机械锁检测工具组收纳抽屉、不少于5层的可自锁测量终端收纳抽屉及一个侧开式测量终端专用线束收纳格组成的存储空间，上部安装有榉木工作台面，便于放置实训器材、电路图、实训工单等。  2.专用测量平台底部须配备有至少4个高质量福马轮及1个重型带锁止功能聚氨酯万向脚轮，上部与下部分别安装有护手装置，移动要求灵活。  3.专用测量平台主体框架平整，转弯过度处平滑、焊点无毛刺，表面须经过防锈磷化及双色喷涂处理。  4.测量终端专用线束须用工业级航空接插头，航空插头固定与整车故障控制柜及测量终端连接，且对应跨接线束安装不易脱落标贴，防止误插。  6.专用测量平台须以单体多工位，单个专用测量平台至少满足4个检测终端的教学检测诊断实训。  三、与相关检测终端连接后可实现如下教学目标：  1.进行混合动力汽车电驱动系统检测教学；  2.进行混合动力整车控制系统检测教学；  3.进行发动机控制系统检测教学；  4.进行空调系统检测教学；  四、产品规格  1.台架尺寸:约1294mm\*560mm\*1820mm；  2.工作温度: -35℃～40℃；  3.设备总重量:约50KG。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专利权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教学测量平台类教学实训设备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复印件或者影印件，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配套教学专用触控一体机技术参数  ●1.尺寸：不小于27英寸；  2.屏幕类型：LED液晶屏（A规）；  3.显示区域：不小于596.8(H)×355.7(V)mm；  4.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FHD）；  5.亮度：不弱于350cd/m²；  6.对比度：不低于1200：1；  7.响应时间：不高于8ms；  8.频率：不低于60Hz；  9.可视角度：不小于89/89/89/89 (Min.)(CR≥10)；  10.使用寿命：>60000H；  11.触摸规格：电容触摸框；  12.触摸点数：多点电容触控，可实现放大缩小图片等多点触摸功能；  13.触摸响应时间：≥8ms；  14.点位精度：90%以上的触摸区域为±2mm；  15.单点触摸寿命：大于5000万次；  16.透光率:大于85 %；  17.玻璃雾透值:不低于3%；并且有防眩光处理；  18.表面硬度:不小于3mm防爆玻璃，莫氏7级；  19.插值分辨率:不低于32768 \*32768；  20.开关电源：AC100-240V~(+/-10%),50/60Hz；  21.电源接口：中规 220V 两相三线制；  22.整机功耗：不高于58W；  23.待机功耗：≤1W；  24.工作温度：0°C ～ 50°C；  25.工作湿度：20% ～ 80%（不凝结）；  26.存储温度：-20°C ～ 60°C；  27.外壳材料：铝合金/钣金；  28.外壳颜色：黑色或银色；  29.保护玻璃：≥4mm钢化玻璃，不低于7级抗震；  30.整机尺寸：不小于655(H)×393.2(W)×52(D)mm。 | 工业 |
| 3 | 电驱动系统检测终端 | 一、产品总体要求  电驱动系统检测终端与教学专用测量平台及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改装实训车配套使用，该测量终端须具有信号测量功能，使用过程中可与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改装实训车进行对接，满足故障诊断实训教学。  二、产品组成  电驱动系统检测终端须由电池管理控制系统、充电机总成（DC&OBC）系统、电控总成系统线路改装专用测量面板；检测终端专用改装快接线、检测终端专用检测端子等组成。  三、产品技术要求  1. 测量终端箱体须采用全铝合金材质；  2.该测量终端箱体须包括后背板、左右侧板、上下盖板、角衬条、多规格不锈钢螺栓等组成，且连接组装方式的螺栓采用隐藏式或沉孔式设计；  3.箱体须配备嵌入式把手，其材质采用锌合金；固定方式宜采用深孔螺纹设计，保证不易滑丝、松动，避免脱落，须有效的保证设备的使用寿命；  4.侧面须安装专用连接插座，宜采用工业级航空接插座，应具有防止误插设计；  5.检测面板上须安装2mm检测端子，检测仪器表笔检测时接触紧密不掉落，应保证测量数据时接触的可靠性；同时须保证测试面板上丝印有检测图及对应模块端子针脚号，便于开展多元测量实时交互实训教学；  ■6.该测量终端须采用专用线束连接器与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改装实训车进行连接，测量终端配套有与实训任务对应的电路图和检测端子，实训教学中可直接的进行各电压检测、波形检测、线路测量等教学（**以产品实际图片作为证明，不可使用效果图**）；  四、实训项目  1.动力电池管理系统数据采集；  2.充电机总成（DC-OBC）系统数据采集；  3.电控总成系统数据采集；  4.动力电池BMS不工作故障检修；  5.EV功能受限动力系统故障检修；  6.发电机系统异常故障检修；  7.充电系统异常故障检修；  8.高压互锁故障检修；  9.驱动电机过温故障检修；  10.充电机高压回路故障检修；  11.低压蓄电池故障检修。  五、产品规格  1.电源类型：DC12V；  2.工作温度：-35℃～40℃；  3.设备总重量约：10KG。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专利权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的电驱动系统检测终端类教学实训设备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复印件或者影印件，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加盖投标人公章。 | 工业 |
| 4 | 混合动力整车控制系统检测终端 | 一、产品总体要求  混合动力整车控制系统检测终端与教学专用测量平台及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改装实训车配套使用，测量终端须具有信号测量功能，使用过程中可与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改装实训车进行对接，满足故障诊断实训教学。  二、产品组成  混合动力整车控制系统检测终端须由整车控制系统专用测量面板、检测终端专用改装快接线、检测终端专用检测端子等组成。  三、产品技术要求及功能  1.该测量终端箱体须采用全铝合金材质；  2.该测量终端箱体须包括后背板、左右侧板、上下盖板、角衬条、多规格不锈钢螺栓等组成，且连接组装方式的螺栓采用隐藏式或沉孔式设计；  3.箱体须配备有嵌入式把手，其材质采用锌合金，固定方式宜采用深孔螺纹设计，保证不易滑丝、松动，避免脱落，应有效的保证设备的使用寿命；  4.侧面须安装有专用连接插座，采用工业级航空接插座，应具有防止误插设计；  5.检测面板上须安装2mm检测端子，检测仪器表笔检测时接触紧密不掉落以保证测量数据可靠性；同需保证测试面板上丝印有检测图及对应模块端子针脚号，便于开展多元测量实时交互实训教学；  ■6.该测量终端须采用专用线束连接器与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改装实训车进行连接，测量终端配套有与实训任务对应的电路图和检测端子，实训教学中可直接的进行各电压检测、波形检测、线路测量等教学（**以产品实际图片作为证明，不可使用效果图**）；  四、实训项目  1.整车控制系统数据采集；  2.整车控制器不工作故障检修；  3.ECVT主压力电磁阀故障检修；  4.ECVT离合器压力传感器故障检修；  5.发动机冷却系统故障检修。  五、产品规格  1.电源类型：DC 12V；  2.工作温度：-35℃～40℃；  3.设备总重量约：10KG。 | 工业 |
| 5 | 发动机控制系统检测终端 | 一、产品总体要求  发动机控制系统检测终端与教学专用测量平台及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改装实训车配套使用，该测量终端具有信号测量功能，使用过程中可根据需要通过专用线束与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改装实训车进行对接，满足故障诊断实训教学。  二、产品组成  发动机控制系统检测终端须由发动机控制系统专用测量面板、检测终端专用改装快接线、检测终端专用检测端子等组成。  三、产品技术要求及功能  1. 该测量终端箱体须采用全铝合金材质；  2.该测量终端箱体须包括后背板、左右侧板、上下盖板、角衬条、多规格不锈钢螺栓等组成，且连接组装方式的螺栓采用隐藏式或沉孔式设计；  3.箱体须配备有嵌入式把手，其材质采用锌合金；固定方式宜采用深孔螺纹设计，保证不易滑丝、松动，避免脱落，应有效的保证设备的使用寿命；  4.侧面安装须有专用连接插座，采用工业级航空接插座，具有防止误插设计；  5. 检测面板上须安装2mm检测端子，检测仪器表笔检测时接触紧密不掉落以保证测量数据可靠性；同需保证测试面板上丝印有检测图及对应模块端子针脚号，便于开展多元测量实时交互实训教学；  ■6.该测量终端须采用专用线束连接器与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改装实训车进行连接，测量终端配套有与实训任务对应的电路图和检测端子，实训教学中可直接的进行各电压检测、波形检测、线路测量等教学（**以产品实际图片作为证明，不可使用效果图**）；  四、实训项目  1.发动机控制系统数据采集；  2.发动机无法起动故障检修；  3.发动机起动后马上熄火故障检修；  4.发动机抖动故障检修。  五、产品规格  1.电源类型：DC 12V；  2.工作温度：-35℃～40℃；  3.设备总重量约：10KG。 | 工业 |
| 6 | 空调系统检测终端 | 一、产品总体要求  空调系统检测终端应与教学专用测量平台及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改装实训车配套使用，测量终端必须具有信号测量功能，使用过程中可通过专用线束与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改装实训车进行对接，满足故障诊断实训教学。  二、产品组成  空调系统检测终端须由空调控制系统专用测量面板、检测终端专用改装快接线、检测终端专用检测端子等组成。  三、产品技术要求及功能特点  1. 该测量终端箱体须采用全铝合金材质；  2.该测量终端箱体须包括后背板、左右侧板、上下盖板、角衬条、多规格不锈钢螺栓等组成，且连接组装方式的螺栓应采用隐藏式或沉孔式设计；  3.箱体须配备有嵌入式把手，其材质采用锌合金，箱体须配备有嵌入式把手，其材质采用锌合金；固定方式宜采用深孔螺纹设计，保证不易滑丝、松动，避免脱落，应有效的保证设备的使用寿命；；  4.侧面须安装有专用连接插座，采用工业级银色航空接插座，具有防止误插设计；  5. 检测面板上须安装2mm检测端子，检测仪器表笔检测时接触紧密不掉落以保证测量数据可靠性；同时须保证测试面板上丝印有检测图及对应模块端子针脚号，便于开展多元测量实时交互实训教学；  ■6.该测量终端须采用专用线束连接器与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改装实训车进行连接，测量终端配套有与实训任务对应的电路图和检测端子，实训教学中可直接的进行各电压检测、波形检测、线路测量等教学（**以产品实际图片作为证明，不可使用效果图**）；  四、实训项目  1.空调系统数据采集；  2.空调压缩机保护不制冷故障检修；  3.空调压缩机工作无制冷效果故障检修；  4.空调不制热故障检修检修。  五、产品规格  1.电源类型：DC 12V；  2.工作温度：-35℃～40℃；  3.设备总重量约：10KG。 | 工业 |
| 7 | 新能源纯电动汽车专用检测工具组 | ★须配备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专用万用表、专用钳型数字表、专用兆欧表、专用示波器、低压试电笔。  一、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专用万用表  1.类型：自动型数字表；  2.款式：手持式；  3.用途：专用于电工、专业技师、学生以及家用等；  4.安全等级：IEC1010 CATIV600V；  5.测试功能：直流电压/交流电压，直流电流2000uA/交流电流1000A，电阻/电容/二极管（4.2V高压输出）/三极管/通断测试/电场感应测试/手动/真有效值测量/平均值测量；  6.自动量程：手动；  7.直流电压量程：200mV/2V/20V/200V/1000V；  8.交流电压量程：2V/20V/200V/750V；  9.直流电流量程：20uA/2mA/20mA/200mA/10A；  10.交流电流量程：20mA/200mA/10A；  11.电容量程：10nF-20mF；  12.最大显示：不低于1999。  二、专用钳型数字表  1.类型：35/6自动钳型数字表；  2.款式：手持式；  3.用途：专用于电工、专业技师、学生以及家用等；  4.安全等级：IEC1010 CATIV600V；  5.测试功能：直流电压/交流电压，直流电流2000uA/交流电流1000A，电阻/电容/二极管/通断测试，自动/有效值测量；  6.自动量程：自动；  7.直流电压量程：600mV/6V/60V/600V/1000V；  8.交流电压量程：600mV/6V/60V/600V/7500V；  9.直流电流量程：600uA/6000uA；  10.交流电流量程：600uA/6000uA/60mA/600mA/1000A；  11.电容量程：10nF-60mF；  12.最大显示：不低于5999；  13.通断蜂鸣测试/二极管测试/数据保持/自动关机。  三、专用兆欧表  1.显示：不小于90×48mm LCD显示，最大显示不低于“1999”；  2.超量程指示：超上限时仅最高位显示“1”；  3.测量方式：双积分式A/D转换；  4.采样速率：约每秒3次；  5.供电：5#电池LR6（1.5V）×8（可外接电源适配器） 电压不足时具有欠压指示。具备自动关机功能（开机后约15分钟）；  6.功耗：测试空载时耗电<300mw；  7.使用环境：温度0℃-40℃，湿度30%RH-85%RH。  四、专用示波器  1.自动波形、状态设置；  2.波形、设置、界面储存以及波形和设置再现；  3.屏幕拷贝功能；  4.精细的视窗扩展功能，准确分析波形细节与概貌；  5.波形录制、存储和回访功能；  6.高清晰彩色液晶显示器，不小于320\*240分表率，可黑白显示；  7.多种波形数学运算功能（包括加、减、乘、除）；  8.U盘升级功能；  9.通道数：不少于2带宽：不低于50MHZ；最大采集率：不低于250MS/S；上升时间：≤7ns；存储深度：不低于12kpts；垂直灵敏度：5mv-20v/div;时基范围：5ns-50v/di；存储方式：设置、波形和位图；触发方式：边沿、脉宽、视频、斜率；接口：MINIUSB。  五、低压试电笔  1.12V、24V；  2.配套检测工具底托:EV棉。 | 工业 |
| 8 | 新能源汽车诊断仪 | 一、主机  1.处理器：不弱于高通骁龙450,不少于8核1.8GHz；  2.操作系统：安卓9.0以上；  3.内存：不小于3GB；  4.存储：不小于32GB，支持128GB扩展；  5.显示屏：≥10英寸；  6.分辨率：≥1920x1200 FHD IPS；  7.摄像头：不低于前置500万像素，后置800万像素；  8.Wi-Fi：2.4GHz/5GHz（双频)；  9.USB：Micro USB；  10.电池：≥5000mAh(省电优化)；  11.摄像头：不低于前置500万像素、后置800万像素；  12.配置接口：Type-c；  ★13.中标混动车辆的诊断功能：支持；  14.车辆诊断范围：全系统诊断；  15.扫描识别车架号：支持；  16.车型适用范围：须支持市面上95%以上的12V乘用车；  17.是否支持安装第三方软件：支持；  18.工作温度：0~50℃。  二、诊断接头  1.工作电压:DC9~18V；  2.通讯方式:蓝牙；  3.工作温度:0~50℃；  ●三、诊断仪售后服务  诊断仪诊断软件程序须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工业 |
| 9 | 《新能源混合动力整车故障诊断与排除》教学系统 | 一、教学系统总体要求  作为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的核心关键技术，EHS电混系统是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信息交互传递的基础。教学系统基于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教学实训专用改装车，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教学实训车定制改装套件，教学专用测量平台检测终端开发，按照“调研与论证典型工作岗位——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分析典型工作任务与职业能力——知识的解构与重构——教学内容序化” 的基本思路构建课程，并将思想政治教育元素融入教学环节，实现了思想政治教育与知识体系教育的有机统一。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能全面、系统的理解EHS电混系统、发动机系统、动力电池系统、充电系统、空调系统、协调再生制动系统故障检修的认知及典型故障检修。  二、教学系统内容  ★主要包含教学课件、实训工单、微课视频、课程标准、整车纸质电路图等内容。  **项目一：电驱动系统结构认知与故障检修**  任务一：全车高压部件及线路结构特点认知；  任务二：车辆安全断电与上电操作；  任务三：全车相关绝缘电阻；  任务四：全车相关高压电压安全测量；  ●任务五：动力电池BMS不工作故障**（投标文件内必须提供任务的全部内容微课视频、PPT、实训工单在软件平台内的截图）；**  任务六：EV功能受限动力系统故障；  ●任务七：发电机系统异常故障**（投标文件内必须提供任务的全部内容微课视频、PPT、实训工单在软件平台内的截图）；**  任务八：充电系统异常故障；  任务九：高压互锁故障；  ●任务十：驱动电机过温故障**（投标文件内必须提供任务的全部内容微课视频、PPT、实训工单在软件平台内的截图）；**  任务十一：充电机高压回路故障；  任务十二：低压蓄电池故障；  **项目二：混合动力整车控制系统结构认知与故障检修**  任务一：EHS混动系统功能策略测试；  ●任务二：整车控制器不工作故障**（投标文件内必须提供任务的全部内容微课视频、PPT、实训工单在软件平台内的截图）；**  任务三：ECVT主压力电磁阀故障；  任务四：ECVT离合器压力传感器故障；  任务五：发动机冷却系统故障；  **项目三：发动机控制系统结构认知与故障检修**  任务一：混动发动机相关运行模式测试；；  ●任务二：发动机无法起动故障**（投标文件内必须提供任务的全部内容微课视频、PPT、实训工单在软件平台内的截图）；**  任务三：发动机起动后马上熄火故障；  任务四：发动机缺缸抖动故障；  **项目四：空调系统结构认知与故障检修**  任务一：空调系统功能策略测试及数据分析；  ●任务二：空调压缩机保护不制冷故障**（投标文件内必须提供任务的全部内容微课视频、PPT、实训工单在软件平台内的截图）；**  任务三：空调压缩机工作无制冷效果故障；  任务四：空调不制热故障；  **项目五：智能钥匙系统**  ●任务一：按下启动按钮没反应故障**（投标文件内必须提供任务的全部内容微课视频、PPT、实训工单在软件平台内的截图）；**  任务二：高频接收模块故障。  三、技术要求  （一）理念要求  1.要体现产教深度融合。“工作岗位需要什么师（生）就教（学）什么”，在“教（学）中做”、“做中教（学）”；  2.以培养职业能力为导向。具体要明确师（生）“教（学）什么”（职业能力、学习目标）、“怎么教（学）”（操作方法）、“教（学）到什么程度”（质量标准）、“如何考核”（考核标准、考核规范），所需知识实用、够用；  3.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学生是初学者，零基础，要站在初学者的角度循序渐进地展开设计。  （二）内容要求  ■1.课件：27个，每课件不少于1课时（10P）学习内容；  按照教学逻辑，配套教材任务，将书中重点难点知识用PPT进行展示，以短小精炼的语句来概括，图文并茂，让学生在兴趣中学习。同时PPT进行精致的美化设计，突出层次，提升视觉效果。  ■2.实训工单：27个，并附参考实训工单；  实训任务以企业岗位典型工作任务为案例，详细描述工作任务的步骤及流程，主要包括接受任务、收集信息（涵盖解决实训任务理论知识点与技能知识点）、制定计划、任务实施、过程检查、反馈总结、思政升华。  ■3.微课:27个（成片交付标准为视频MP4文件格式，清晰度：1080P）  微课包含针对每一个故障现象诊断与排除步骤，充分故障诊断与排除的工作过程，提供规范的操作步骤和安全作业标准。画面分辨率达到高清，同步语音讲解，发音清晰，格式以MP4为主；  4.整车纸质电路图：5本，A3铜版纸打印，活页装订。  ■四、教学系统功能  1．系统包含教师端与学生端，主要是方便教师对学生学习考核的管理；  2．教师端主要包含教学系统、班级管理、考试管理、成绩管理、个人中心板块；  3．学生端主要包含教学系统、考核中心、个人中心板块；  4．账户登录：教师与学生两种账户登录方式，教师登录可以查看系统课程内容外，还可以设置班级信息，设置班级考试时间，导出学生考核成绩等权限；学生登录可以查看系统课程外，根据老师设置的考试信息，在线完成考试；  5．课程目录：一级目录为课程包任务主菜单，二级目录为岗位技能课程包，三级目录为课程大纲子菜单，四级目录为任务驱动课程包；  6．离线课程下载：在登录账户后，离线课程下载完成后，可以在无网络情况下浏览高清课程视频，查看系统课程内容；  7．随堂测试：可以在线考试，考核题目类型分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等。可以根据考试需求导入对应的考核题库，学生进行考试交卷后，自动判断考核成绩；  8．意见反馈：客户端意见反馈窗口，可以将意见反馈到系统管理员，系统管理员接受到意见反馈后，可将教学过程中的服务与教学指导进行实时服务。 | 工业 |
| 10 | 动力总成拆装平台 | 一、产品总体要求  动力总成拆装平台应采用现有主流动力总成为基础，配套专用翻转架连接机构，便于对动力总成拆装检测、维修考核，设备以提高学生实际操作技能，提升学生岗位适应能力。  二、功能介绍  ■1．配套原厂动力总成，符合动力总成拆装平台的拆装、测量、维修、考核的技术需求；  2．台架须采用国标钢材，无缝焊接，金属表面宜采用喷烤漆工艺处理，并配备大面积接油盘以保障三不落地的汽车维修要求，油盆宜采用优质不锈钢无缝焊接；  3．实训台底部须带有自锁脚轮与固定调节螺栓；  4．翻转架可360°旋转，方便电机与变速器的分离与装配。  ●三、动力总成技术参数  1.电动机最大输出扭矩：≥310N.m/(0～4929rpm)/30s；  2.电动机额定扭矩：≥160N.m/(0～4775rpm)/持续；  3.电动机最大输入功率≥160kW/(4929～12000rpm)/30s；  4.电动机额定功率：≥80kW/(4775～12000rpm)/持续；  5.电动机最大输出转速(包括驱动最高输入转速和随动最高输入转速)：≥12000rpm；  6.电机轴中心与差速器中心的距离： 不大于239mm；  7.变速箱润滑油量： 1.85～1.95L。 | 工业 |
| 11 | 动力总成拆装专用工作台 | 一、功能要求  1.可安全平行分离变电机与速箱体；  2.平台设计有可调节变速箱的360度任意反转机构；  3.平台台面四周设计了油槽，齿轮拆卸、清洗、安装时油污直接可以回流到集油装置，保持环境整洁；  4.平台采用钢质材料，可承受不低于1吨的有效载荷；  5.平台有效解决了学员动力总成拆装与调试的高频率技能训练；  6.平台尺寸（长\*宽\*高）：≥1900\*910\*780（mm）。  ●二、专用拆装与测量工具组组成部件  1.水管拆装工具（含水管钳、卡箍钳）、水管堵头、拉拔器；  2.油封安装工具、轴承安装工具；  3.游标卡尺（带深度0-300mm）、钢直尺（0-300mm）、高度尺(0-300mm)、深度尺（0-300mm）、基准尺、气密性检测仪（卡箍，软管2根）；  4.电机旋转检测专用工具；  5.三轴轴调整垫片（差速器调整垫片）：（0.50～1.2）15个规格每副；  6.管钳：14英寸；  7.差速器拆卸接杆；  8.电机后堵盖撬棍；  9.油封耗材5套（一套含三个油封）。 | 工业 |

注:供货前，中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中所列相关产品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涉及原厂商的，可提供清晰的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供采购人比对核查真实性。若有材料造假或产品功能参数虚假响应，一律作废标处理，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四、安装调试、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在本项目履约完成后，对采购人在后期提出的软硬件系统扩展、升级、兼容等需求，应无条件接受并达到无缝对接，实现互联互通。

2、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

3、本项目中标方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和培训，安装前应联系业主进行现场查勘，并生成安装效果图报于业主同意。

4、投标报价包含所投设备、保险、税费、验收（包括采购人及主管部门验收）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且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资格审查表**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9.2.1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9.2条要求 |
| 3 | 投标有效性声明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
| 4 | 投标人资质 |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的资质要求 |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2 | 投标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4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2条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5 | 招标文件获取情况 | 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获取 |  |
| 6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7 | 强制节能产品 （*本项目不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对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  |
| 8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的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9 | 技术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10 | 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要求）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11 | 投标文件规范性 | 投标文件数量、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情况。 |  |
| 12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详细审查

2.3.1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3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技术资信分  （ 70 分） | 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程度 | 1、■代表重要指标，每满足一项得 2 分，共 12 项，共计 24 分；  2、●代表一般指标，每满足一项得 1 分，共 12 项，共计 12 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和“货物指标要求”中证明材料要求作为评审依据。** | 0- 36 分 |
| 技术实施方案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于学校实际场地的整体技术方案、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的合理性，可靠性，时效性，以及工位布局图，效果图等进行综合评审，满分6分：  1、方案合理可靠、时效性强、工位布局合理的，得6分；  2、方案、时效性、工位布局基本满足需求的，得3分；  3、方案可靠性、时效性、工位布局有待完善的，得1分；  4、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 6 分 |
| 技术力量 | 1、投标人提供专利权人为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智能故障考核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为保证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无病毒的正版软件，投标人提供的智能故障考核系统具有由国家级权威软件检测机构（国家信息中心软件评测中心，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中国赛宝实验室）出具的检验（测试）报告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报告扫描件或复印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标明证书查询路径）；** | 0- 8 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各投标人的产品售后服务方案是否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服务有保障（对用户故障的服务响应时间、处理、定期巡检等情况）进行评审。  后续服务计划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服务有保障的得8分；  后续服务计划，可操作性、服务保障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后续服务计划不完善，无可操作性、无服务保障的不得分。 | 0- 8 分 |
| 信誉及产品质量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清晰扫描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满分3分。  **注：以上证书须提供在中国认证认可委员会“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的认证体系系统查询结果为有效期内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2、投标人获得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竞赛汽车维修、汽车技术项目设备设施支持单位遴选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1分；  3、投标人为国家认可的省级以上职业培训和职业教育协会（含技工教育）会员的得3分**（须提供会员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进行佐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网络查询路径，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0- 7 分 |
| 业绩 | 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汽车类专业实训教学台架供货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目满分4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不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内容的，须另附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 4 分 |
|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1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0- 1 分 |
| 价格分  （ 30 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100 | | |

2.3.3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汽机系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技术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混合动力汽车实训室建设项目*（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FS34000120223778号/ZB202205177

甲方（采购人）：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

某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中标通知书；

1.1.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生产厂商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总价 | |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

1.4.2发票开具方式：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交付期限： ；

1.5.2交付地点： ；

1.5.3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见证方：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0.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汽机系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技术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混合动力汽车实训室建设项目（FS34000120223778号/ZB202205177）**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加盖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汽机系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技术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混合动力汽车实训室建设项目**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范围** | 全部 |
| **投标报价** | 大写：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写：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其他** |  |

投标人公章：

**备注：**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投标函**

致：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四、投标有效性声明**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提供）*

**致：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单位直接控股及管理关系如下表：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全称）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股东/投资关系（按出资比例从高到低列明所有股东及投资人） | 股东（投资人）全称： ，出资比例： %，  股东（投资人）全称： ，出资比例： %，  股东（投资人）全称： ，出资比例： %，  ··· | |
| 直接管理关系 | 管理关系单位 | 管理单位全称： ，  管理单位全称： ，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 | 被管理单位全称： ，  被管理单位全称： ，  ··· |
| 备注： | | |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  **号规格** | **原产地及**  **生产厂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小计**  **（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备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七、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

**八、投标响应表**

**6.1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供货及安装地点 |  |  |  |
| 3 | 供货及安装期限 |  |  |  |
| 4 | 免费质保期 |  |  |  |
| … |  |  |  |  |

**6.2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上述响应表中，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服务及货物技术参数要求逐条进行响应和描述。投标人直接全部或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服务及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或只简单写上“响应”、“符合”、“达到”或“满足”等字样的，或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的（如同一项响应中出现两个或以上品牌/两种或以上技术规格/两种或以上付款方式等），均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6.3货物说明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 **品牌型号** |  | **数量** |  |
|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 | | | | |

投标人公章：

**九、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供货范围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备注：**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十二、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承担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承担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4．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的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汽机系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技术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混合动力汽车实训室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的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汽机系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技术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混合动力汽车实训室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

注：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五、所投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证明文件**

（非节能、环保产品，不需此件）

附件1.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强制节能产品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优先节能产品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影印件或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附件2.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影印件或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十六、生产厂商授权（非进口产品无需提供）**

（如允许标后提供授权，或为自制产品，或不允许代理商/销售商投标，不需此件）

致：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厂商名称）是根据 依法正式成立的，主营业地点在 （生产厂商地址）。 公司是我公司正式授权经营我公司 （产品名称）的商家，它有权提供采购人的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汽机系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技术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混合动力汽车实训室建设项目（ZB202201719/FSSD34000120221308号）所需的由我公司生产或制造的货物。

我公司保证与投标人共同承担该项目的相关法律责任及义务。

贸易公司名称：

出具授权书的生产厂商名称：

授权人公章：

日 期：

**十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如营业执照、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